

20062010年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一)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20062010_E5_B9_c23_581159.htm 为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提高药学服务水平，根据《关于改革和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药监人〔2003〕97号）、《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国食药监人〔2003〕298号）和药品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2006-2010年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一、制定《大纲》的目的 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及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积极推进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转变管理模式和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统一各级执业药师管理部门的思想认识，明确目的，协调行动，大力推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指导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质量和成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引导执业药师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强化药学服务理念；促进我国高等药学、中药学教育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逐步适应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发展需要。二、总体目标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药学联合会（FIP）提出的“七星药剂师”的角色要求，执业药师应成为：健康的看护者（Caregiver）、决策的制定者（Decisionmaker）、交流者（Communicator）、领导者（Leader）、管理者（Manager）、终身学习者（Life-long learner）、教学者（Teacher）。为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执业药师伦理道德教育，牢固树立以病患者、消费者为中心的药学服务理念，把公众利益放在首位；掌握开展药学服务应当具备的法

律、专业、心理健康学等方面知识，不断提高执业药师队伍的道德素质、法律素质、专业素质和人文素质，全面提升执业药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充分发挥执业药师在卫生保健和实施国家药物政策，以及全面推进小康社会进程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促进公众身体健康，提高公众生命质量。

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

（一）背景分析 基于对执业药师队伍现状的分析，在设计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课程大纲体系时，充分考虑了不同学历层次、不同专业背景的执业药师需求。第一类为毕业于非药学（中药学）专业、药学（中药学）中专、大专的执业药师。这部分人员没有系统地学习过药学（中药学）本科专业课程，继续教育重点在于补学药学（中药学）本科专业课程。通过“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继续教育，使这一部分执业药师学习并达到正规药学（中药学）院校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水平。第二类为早年毕业于药学（中药学）本科专业的执业药师。对于20世纪80年代以前毕业的药学（中药学）专业的本科生，由于过去所学的知识大部分陈旧老化，已不能适应21世纪药学服务的需要，急需更新知识。这部分人员可以选学药学（中药学）继续教育课程大纲体系中部分课程。如：《医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临床医学概论》、《药物治疗学》、《中药治疗学》、《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中药不良反应及药源性疾病概论》等课程。第三类为90年代以来毕业的药学（中药学）本科专业的执业药师。这部分人员虽然毕业时间不长，但是由于我国现行高等药学教育课程体系本身存在某些缺陷，主要是缺少临床药学、生物医学、人文方面的课程。所以《大纲》中

特别增加了一些这方面的课程，如《药物治疗学》、《中药治疗学》、《临床医学概论》、《诊断学基础》、《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心理健康学》、《医药伦理学》、《沟通技巧》等，以提供这部分执业药师选学有关知识。第四类为高层次的执业药师。如近年来毕业的药学（中药学）硕士、博士，以及相当于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水平的执业药师。这部分人员是我国执业药师队伍中的学术带头人，其继续教育应以跟踪国际药学（包括天然药物学）前沿，提高和扩大知识面为主。为此，在《大纲》的每门课程中，列出了若干研讨专题。由于是研讨性质，故只列出题目，而对研讨的内容不作统一规定。这些研讨专题反映了该门课程的国内外研究趋势，是药学（中药学）领域中研究的热点或难点，目的是使执业药师不断更新知识，追踪学科发展的前沿，掌握新理论、新知识、新方法、新技能。

（二）课程体系 经过全国14所高等药学院校及有关专家调研论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整个课程体系分为两大类，一是药学类，二是中药学类。每一大类里又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拓展课和研讨课四种，课程总数为32门。药学类共设20门课程，其中专业基础课3门、专业课6门、拓展课6门、研讨课5门。中药学类共设20门课程。其中专业基础课4门、专业课6门、拓展课5门、研讨课5门。在药学类和中药学类课程中，内容完全相同的有8门课程，故采用同一个教学大纲，称为共用课程。

（三）教学时数 除研讨专题外，每门课程的教学时间，平均为15个小时左右。相当于5个学分。由于每门课程内容不一样，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可根据课程内容和执业药师实际需求适当调整教学时数。课程体系中的研讨课,系指已通过执业

药师资格考试的9门课程，对于这些课程将不再编写教学大纲具体内容，只列出了研讨专题。研讨专题的数目，每门课程控制在5个或5个以内，32门课共有研讨专题148个。研讨课的教学时间，原则上每个专题为3个小时左右，可授予1个学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